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寓股份”或“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6月20日下午15:00在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牛富路1号公司一层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陈其泽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3人，代表股份302,493,98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2.2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301,897,70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2.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596,2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32%。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的股

东 11 人，代表股份 596,2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83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596,2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832%。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2,485,8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32%；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88,1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416%；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5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并通过《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88,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416%；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5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88,1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416%；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5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寓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股东张初虎是公司董事且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根据有关规定嘉寓集团和张初

虎存在关联关系，嘉寓集团和张初虎合计持有 301,897,706 股，公司总股份的 42.12%，嘉寓集团和张初虎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3、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88,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416%；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5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88,1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416%；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5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寓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股东张初虎是公司董事且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根据有关规定嘉寓集团和张初虎存在关联关系，嘉寓集团和张初虎合计持有 301,897,706 股，公司总股份的 42.12%，嘉寓集团和张初虎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公司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20日